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印發

院總第一四三〇號

政府提案第三二一三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臺七十六內字第 二二二一八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均含附件）

主旨：函送「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內政部函以，集會為人民之權利，各國憲法均有明文，並為保障合法集會遊行之舉行予以合理規範起見，各國亦均訂有專法，以資依據。我國雖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但政府為加速推動民主憲政及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爰衡諸當前環境之需要，參考民主國家立法體例，擬具「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提出七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0017

0073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六

三、抄附「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草案」(含總說明)一份。

院長 俞 國 華



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草案總說明

集會爲人民之權利，各國憲法均有明文。並爲保障合法集會遊行之舉行予以合理規範起見，各國亦均訂有專法，以資依據。我國雖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但政府爲加速推動民主憲政，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衡諸當前環境之需要，參考民主國家立法體例，研擬「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草案，以期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

本草案條文共三十三條，茲分述其規定要點如左：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係在動員戡亂時期，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同時明定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予以妨害，以明示保障之旨。（草案第一條、第五條）
- 二、界定本法所規範之集會、遊行之範圍，明定二者均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舉行之有關活動爲限。（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爲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但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爲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以確定主管之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集會、遊行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集會、遊行不得在總統府、五院等重要地區及其週邊範圍集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並明定週邊範圍之劃定公告程序及其限制。（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及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但依法令舉行或因學術、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舉行者，則無需申請許可；另就室內集會但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明定以室外集會論。（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程序，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負責人或其他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九、明定室外集會、遊行原則上應予許可，但有違反本法有關規定或有其他重大事由等則不予許可。（草案第十一條）
- 十、明定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應以書面通知及通知之時間，以及通知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十一、明定主管機關於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因特定之事由為必要之限制或因重大原因而撤銷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事項之內容，以資因應。（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二、明定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對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許可、變更許可事項等之通知得為申復及申復之程序與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十三、明定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權責、糾察員之指定及其任務、參加人之義務及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以維護集會、遊行之舉行。（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四、人民集會、遊行如有違反法令等情事，分別其輕重，施以行政監督之警告、制止或解散等處分，或處以罰鍰或科以刑事罰。（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五、集會、遊行時糾察員或參加人如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應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以免無辜之第三人遭受損害。（草案第三十條）
- 十六、第十三條所定之危險物品，在集會遊行時不得攜帶，爰規定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行政執行法等有關法律處理，以維集會、遊行之秩序及安全。（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七、明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草案第三十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草案（整理本）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動員戡亂時期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示立法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關於人民集會、遊行事項，本法未規定者如其他法律有規定亦適用其他法律規定。</p>	<p>一、第一項解釋集會之意義；第二項解釋遊行之意義。 二、本法所規範之集會、遊行，均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一定活動者為限。 三、集會、遊行均有一定之目的，而遊行則除在各種公共場所外，尚需有集體行進之行爲及以集體行動顯現其目的之意思，故如學生在校園之活動，友朋之結伴而行等非以集體行動顯示其意圖或力量者，均非本條所定之遊行。</p>	<p>明定集會、遊行之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p>			
<p>第四條 集會、遊行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p>		<p>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規定明定集會、遊行之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如有違反者則視情節依有關法律分別處理。</p>	

276

第五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一、明定對合法之集會、遊行，應予保障。
二、違反本條之行爲，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定有處罰。

第六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明定集會、遊行之禁止舉行地區及其週邊範圍，並以但書將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予以除外，以資周全實用。

一、總統府、國民大會、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級法院。

二、第二項明定禁區劃定之權責機關及距離之限制。

二、國際機場、港口。

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其他重要地區之維護事項，可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二、四款規定辦理。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五百公尺。

第七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第一項明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二項明定以團體名義舉行之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爲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八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明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依法令規定舉行者或係文化發展所必需者，或爲宗教民俗等事實上需要者，均得不必申請許可。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二、室內之集會雖可不經申請許可，惟如有第二項情形者，則以室外集會論，即應依法申請許可。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0078

第九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三日前提出申請：

-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預定參加人數。
-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前項集會處所，應檢具該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明定集會、遊行之申請期限、申請書內容及應檢具之文件、圖面。並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如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發生，並有臨時緊急集會遊行之正當理由者，則得於三日前提出申請，以應需要。

參考農會法、漁會法及工商業團體法等有關負責人消極資格上之規定，明定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之消極資格，防止利用集會、遊行機會，破壞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寧。

0.29

第十一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
- 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 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第十二條 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主管機關未在前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負責人得依第十六條規定逕行申復。

第十三條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明定集會、遊行原則上應予許可，惟各款所列情形，因係為違反本法規定，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或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物之情事，或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或申請要件不備等事由，則不應許可。以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集會、遊行之准駁，均應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並規定未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限內通知者，負責人得依第十六條逕行申復。

- 一、第一項明定許可通知書之內容，以告知負責人使其有所遵循。
- 二、第二項明定不予許可通知書應敘明理由及救濟程序，以

080

便申請人得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申復。

- 二、目的及起訖時間。
 -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參加人數。
 -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 六、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
 - 七、限制事項。
 - 八、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 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 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 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 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 六、關於表現共同意識之服裝、標識或其他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因維護重要地區設施安全、機關公務、交通秩序、公共衛生、環境安寧、集會、遊行人數、時間、處所、路線、服裝等事項，得對許可之集會、遊行，附加必要之限制。

第十五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撤銷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因天然災變，如地震、颱風，或重大事故，如防空、軍事演習、火災、重大車禍等，基於維護集會遊行安全，對原來之許可或限制，得撤銷或變更之。

者，應撤銷許可。
前項之撤銷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

二、第二項規定應將撤銷或變更許可之理由，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第十六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對於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一、第一項明定負責人不履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或變更許可之申復程序，以期簡便迅速救濟。
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及其上級警察機關之處理程序。
三、申復人對於第三項之通知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

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

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為維護社會秩序，爰於本條明定原通知不因提出申復而影響效力，以杜爭議。

第十八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並負責維持秩序。

明定集會、遊行負責人之權責，以維持集會、遊行秩序。

第十九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一、第一項明定集會、遊行負責人因故不能在場主持，得由代理人主持，以便集會、遊行有人負責主持，繼續進行並維持秩序。

0082

<p>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p> <p>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二、第二項明定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以明代理人之權責。</p> <p>一、第一項明定集會、遊行負責人為維持秩序得指定他人為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p> <p>二、第二項明定糾察員應佩戴臂章以資識別。</p>
<p>第二十一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p>	<p>明定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之指揮，以維持集會、遊行之良好秩序。</p>
<p>第二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p>	<p>明定集會、遊行參加人應接受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之決定即予解散。</p>
<p>第二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p>	<p>明定集會、遊行之負責人、糾察員及參加人，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以策安全。</p>
<p>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p>	<p>依據警察法等關於警察職權之規定，明定警察人員本於法定職責，得視需要到場維持秩序。</p>
<p>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p> <p>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而擅行舉行者。</p> <p>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各款所列情事得為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等行政監導。</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治安需要而必須強制時，得由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0083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必要時，並得由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二十六條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未親自在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主持集會、遊行者，處二萬元以下罰鍰。

受託主持前項集會、遊行之代理人，未親自在場主持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公務員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公務員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九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違反在場維持秩序義務之行政罰。

一、明定集會、遊行負責人或主持人不依解散命令而解散者之行政罰。

二、所稱主持人包括未經許可集會、遊行之實際或在場主持之人。

一、明定集會、遊行不聽命令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又不遵從，危害社會安定，對首謀者處予刑罰。至於煽惑者，則得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斷。

二、所稱首謀者係指所有為首的人。
三、其他有違反法令行為者，另依有關法律處罰。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均屬集會、遊行時情節較重之非法行為，爰於本條明定其處罰。

0284

<p>第三十條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或參加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集會、遊行時為確保他人之權利免受糾察員或參加人不法侵害，爰規定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p>	<p>為維護集會、遊行之安全，爰明定對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得扣留並視物品性質及危害程度，分別依刑法、違警罰法、行政執行法等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明定罰鍰逾期不繳納者，據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以收行政罰之效果。</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